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簡字第310號

原告 大全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霞

被告 聯成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柏清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，第28條第1項規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。經查：被告登記之公司所在地在臺北市大同區，有公司基本資料可稽，依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書 記 官 梁高賓